

2024 世界帆联 龙骨船世界锦标赛

竞赛通知及航行细则

有待补充地方航行细则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文件变更详见本通知第 26 条

世界帆船联合会、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珐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雅清国际游艇会有限公司诚邀世界帆船联合会各龙骨帆船统一级别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卫冕世界冠军（及获奖选手）参加本次“冠军中的冠军”特别帆船赛事。

本赛事将提供统一级别小型龙骨帆船，鼓励男女混合平等友好参赛。

1 日期与场馆

场馆	组织机构	赛事日期
雅清国际·清水湾游艇会 中国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英州镇清水湾大道 经纬度坐标： 18° 24' .432N, 109° 52' .536E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上海珐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雅清国际游艇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

2 规则

- 2.1 2024 世界帆联龙骨船世界锦标赛将按照 2021-2024 世界帆联帆船竞赛规则（RRS）管理与执行。
- 2.2 船只操作规则（附录 C）也适用任何竞赛，包括练习赛和赞助商赛事。
- 2.3 （相应）级别规则将不适用。
- 2.4 世界帆联规则附录 UF 适用。该附录最新版本将于赛事开始时公布在官方公告栏。应删除 RRS 62.1 (a)、(b) 和 (d)。
- 2.5 赛事举办地的地方航行细则将作为补充文件稍后公布，该补充文件可能会更改竞赛通知及航行细则，或补充相关内容。
- 2.6 相关国家协会的管理规定将不适用。
- 2.6 除非紧急情况，除启航计时手表外，参赛选手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如手表含时间和计时以外的其它功能，不得使用该手表。
- 2.7 在管理本赛事的所有规则中：
 - 2.7.1 术语“参赛选手”、“船员”、“运动员”及“船东”均意指参与或计划参加竞赛的个人。
 - 2.7.2 术语“后援人员”意指按照 RRS 定义的人员。
 - 2.7.3 [DP]表示抗议委员会可依据该规则自行做出判罚决定。
 - 2.7.4 [SP]表示竞赛委员会可依据该规则无须审理即可做出标准处罚，或抗议委员会经审理后自行做出处罚决定。本条更改 RRS 63.1 和附录 A5。
 - 2.7.5 [NP]表示该规则不得作为一条船提出抗议的理由。本条更改 RRS 60.1(a)。

2.8 已更改的规则：

2.8.1 在 RRS 41 基础上增加条款 (e)：帮助救助落水人员，并如落水人员的救助位置接近重新登船位置，帮助其重新登船。

2.8.2 在 RRS A5 第一句末尾增加“如一条船无法按照 RRS 28.1 在航线上行驶，无须审理该船应被计分为 DNF”。

2.9 如有语言冲突，英语文本为准。

3 参赛资质与报名

3.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世界帆船联合会龙骨帆船统一级别卫冕世界冠军及获奖选手（前三名）方有资格以船长身份报名参赛。

3.1.1 每支赛队由四名船员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为不同性别的船员；此外一名组织方代表将全程登船参加竞赛；即竞赛期间每船登船人数共 5 名。

3.1.2 符合参赛条件的船长为该船“负责人”。

3.1.3 一轮竞赛的预告信号发出后，除非紧急情况，船长不得离开掌舵位置。

3.1.4 没有关于世界帆船联合会运动员分类准则的限制。

3.1.5 没有关于参赛船员的国籍限制。

3.1.6 没有船员重量限制。

3.1.7 当符合条件的船长无法继续参赛时，组织方可指定一名船员替补参赛。

3.1.8 当一名已注册登记船员无法继续参赛，组织方可指定一名替补、一名临时替补参赛或做其它安排。

3.2 组织方可安排至多 3 张外卡给予赛事举办国本土赛队和/或国家队；另有 1 张外卡给予世界帆联级别委员会。

3.3 应根据本文件附录 A 填写和办理报名登记。

3.3.1 应以邮件形式提交报名登记表；报名邮件地址为 YQ_sailing@163.com。

3.3.2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3.3.3 赛事现场报到时，每名参赛船员应签署免责声明和媒体及隐私声明文件。

3.3.4 18 岁以下船员现场报到时应提交父母或监护人签署的参赛同意书。

3.3.5 全额支付报名费完毕后方代表报名完成。

- 3.3.6 报名截止日期后提交报名的，需支付额外 50% 的延迟报名费。
- 3.4 如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名赛队少于最低报名数量，组织方可取消本次竞赛。最低报名数量为 15 支赛队，含外卡报名。如取消赛事，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各报名赛队，已缴纳报名费将退还。
- 3.4.1 建议参赛选手及赛队在报名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报名资质获确认前，不安排相应差旅计划。

4 报名费和其它费用

- 4.1 每支赛队/每条船的报名费为 2000 美元。
 - 4.1.1 报名费含 4 名船员在赛事举办地的食宿和当地交通接驳。
 - 4.1.2 住宿地为邻近竞赛场馆的三星级酒店，住宿条件通常为标准双人房。
 - 4.1.3 如需额外住宿房间或需升级为单人间等，请咨询赛事工作人员。
- 4.2 赛队后援人员费用为每人 100 美元，应在报到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组织方。该费用将包含前往酒店与竞赛场馆及相关社交活动场所间的交通接驳，以及社交活动准入费用。
- 4.3 最迟于赛事开幕前一周，应支付 1000 美元的船损押金。收款账户将稍后提供。
 - 4.3.1 赛事结束后船损押金应全额退还给赛队。如有船只损坏，组织方将确定船损金额。除非蓄意破坏或发生严重过失和损坏，与每支赛队及每船相关的每次免赔金额限于船损押金金额。
 - 4.3.2 赛事期间，如一名参赛选手发生数起船损事故，他/她可利用船损押金进行维修赔偿。如维修支出少于船损押金，剩余押金将退还给该参赛选手。
- 4.4 赛事现场发生的支付行为，应以人民币、欧元、美元，或英镑现钞支付。
- 4.5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如取消报名，相应的全额赛事报名费将不予退还。

5 赛事日程

5.1 赛事日程如下（所有日期与时间为赛事举办当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赛队抵达和报到	9 点至 17 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赛队抵达、报到和水上训练	全天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水上训练	全天
	开幕式	晚上 19 点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竞赛 - 循环公开赛	全天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竞赛 - 循环公开赛	全天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竞赛 - 循环公开赛	全天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竞赛 - 循环公开赛	全天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竞赛 - 循环公开赛	上午
	竞赛 - 决赛	下午
	颁奖仪式	晚上 19 点

5.2 最后一个竞赛日下午 17 点后没有竞赛预告信号。

6 竞赛模式

6.1 竞赛将由公开赛与决赛构成。

6.2 公开赛包含一轮或多轮循环赛。本协议附录 E 是以 25 支赛队为例的竞赛日程。

6.3 报名赛队数量决定竞赛分组数量。

6.4 地方航行细则将公布起航组与竞赛轮次的日程以及配对清单。

6.5 公开赛结束后前 10 名赛队将晋级参加决赛系列赛。

6.5.1 复活赛：公开赛阶段排名第 7 至 10 的赛队参加一次复活赛。

6.5.2 四分之一决赛：公开赛阶段排名第 5 和第 6 的赛队与复活赛前 2 名赛队将举行一轮四分之一决赛。

6.5.3 半决赛：公开赛阶段第 3 和第 4 名赛队与四分之一决赛前 2 名赛队将举行一轮半决赛。

6.5.4 总决赛：公开赛阶段前 2 名赛队与半决赛前 2 名赛队将举行一轮总决赛。

6.6 总决赛成绩将确定赛事前 4 名。

6.7 半决赛、四分之一决赛和复活赛余下成绩将确定赛事第 5 至第 10 名赛队。

6.8 公开赛阶段余下成绩将确定赛事第 11 名及之后的排名。

- 6.9 本条款不适用因 RRS 6.1 或 69 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赛队。
- 6.10 如条件不允许或没有足够剩余竞赛时间，组织方可更改竞赛模式、终止或取消任何的小组竞赛。

7 起点与终点

- 7.1 起航线为竞赛委员会船上工作人员展示的一面橙白方格起航旗（START）与以下点位之间的连线：
- a) 航线左舷一侧的充气浮标，或
 - b) 左侧竞赛委员会船上工作人员展示一面橙白方格起航旗（START）的旗杆
- 7.2 竞赛委员会起航船的停船锚绳上可附着一个浮标。船只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穿越该浮标与竞赛委员会船（之间的空间）。该浮标是竞赛委员会起航船锚泊装置的组成部分。
- 7.3 一轮竞赛的预告信号发出前，为提醒参赛船只竞赛即将开始或即将进入起航程序，将升起橙白方格起航旗（START），并伴随一声至少 5 分钟的听觉信号。
- 7.4 竞赛起航将按下表执行，该表将取代 RRS 26：

起航信号前分钟数	视觉信号	听觉信号	方式
3 分钟或更早	分组号和竞赛轮次		信息公布
3 分钟或更早	红色、黄色或绿色旗帜		竞赛水域分布
3 分钟	级别旗	一声	预告信号
2 分钟	P 旗、U 旗或黑旗	一声	准备信号
1 分钟	降下预备（信号）旗	一长声	一分钟准备
0 分钟	降下级别旗	一声	起航信号发出

- 7.5 [DP] 当已进入起航程序，预告信号尚未发出的其它船只或船群应避开起航区域。起航区域定义为起航线及浮标周边任意方向上 50 米区域。
- 7.6 终点线为竞赛委员会船上蓝白方格终点旗（FINISH）与附近航线内终点浮标之间的连线。
- 7.7 展示蓝白方格终点旗（FINISH）的船只为终点线竞赛委员会船。本条更改 RRS “竞赛信号”。
- 7.8 [DP] 已完成竞赛的船只航行时应避开终点区域。

8 竞赛时限和目标时间

8.1 竞赛时限与目标时间以分钟计数，如下表所示：

<i>竞赛时限</i>	<i>1 标时限</i>	<i>目标时间</i>	<i>冲终点窗口 (时间)</i>
25	10	12-15	5

8.2 如无船只在 1 标时限内绕过 1 标，该轮竞赛将放弃。一轮竞赛未能在目标时间内结束，不得作为赛队申请补偿的依据。本条更改 RRS 62.1 (a)。

8.3 未能在冲终点窗口时间（按照 RRS 28 起航、航行完整个航线并第一条船冲过终点后的时间）内完成竞赛的任何船只，无需审理，其本轮得分应被记为 DNF。本条更改 RRS 35、A4 和 A5。

9 航线、浮标和竞赛水域

9.1 附录 B 为竞赛航线图，对航线名称、不同航段间的大致角度、绕标顺序和绕标位置已做出说明。

9.2 将不会缩短航线。本条更改 RRS 32。

9.3 竞赛委员会可按照以下情况更改航线：

（竞赛委员会）船上展示 C 旗和一面彩色旗帜表明：迎风标已更改，需驶向与船上旗帜相同颜色的浮标。本条更改 RRS 33 及竞赛信号。

9.4 地方航行细则中将详细说明浮标类型。

10 [DP] [NP] 船只标识与广告

10.1 如赛事组织方提供，参赛船只与参赛选手应按要求携带、展示或穿着如下物品：

10.1.1 下水期间，在个人衣物最外侧全程穿戴赛事马甲。

10.1.2 下水期间，赛事成绩居前列的赛队在队员个人衣物最外侧全程穿戴赛事马甲。

10.1.3 赛事广告。

10.1.4 摄像头和其它媒体装备。

10.1.5 [SP] 竞赛轨迹追踪设备及计时设备。

- 10.2 [SP]附录 D 所示为含赛队个性广告的队旗。组织方将提供该旗帜。与赛队相关的个人赞助广告展示规定，将在现场报到后告知。

11 与参赛选手相关的通知

- 11.1 地方航行细则将说明官方公告栏及官方旗杆位置。
- 11.2 如岸上升起 AP 旗，竞赛信号中 AP 旗的含义为“不少于 20 分钟”，替代原含义“1 分钟”。本条更改竞赛信号规则。
- 11.3 地方航行细则将明确级别旗帜（用于发预告信号）。
- 11.4 [DP]除非组织方同意，船长应参加第一次船长会议。地方航行细则将公布会议日期、时间及地点。

12 竞赛通知及航行细则的变更

- 12.1 如更改本竞赛通知/航行细则及地方航行细则，更改通知将于竞赛当日上午 9 点前，或岸上 AP 旗降下前不少于 30 分钟发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12.2 如调整竞赛日程，调整通知将在新日程生效日前一晚 20 点前公布。
- 12.3 岸上或水上可能会做出口头通知。本条更改 RRS 90.2 (c)。

13 [NP] [DP] 安全规定

- 13.1 岸上升起及展示 G 旗，表示“船只不得离开码头/港池，等待进一步通知”。
- 13.2 水上升起及展示 G 旗，表示“船只应尽快返回码头/港池”。
- 13.3 竞赛期间，除短暂更换衣物或调整个人装备外，参赛选手应穿着个人浮力装备（救生衣），救生衣须至少满足 DIN EN 393 或 ISO DIN EN 12402-05 标准。

14 [DP] 行为规范

- 14.1 参赛选手与后援人员应遵从赛事官员的任何合理要求。

- 14.2 不在竞赛过程的船只应避免正在比赛的船只及任何官方船只。
- 14.3 如有行为不端或拒绝遵从任何合理要求如拒绝出席官方活动场合，组织方可降低或取消参赛选手（相应）的赛事奖金。

15 计分

- 15.1 每条船须完成 3 组竞赛才能构成一场赛事。
- 15.2 为保证所有船只的计分轮数相同，如公开赛阶段结束时，部分船只的竞赛轮数高于其它船只，最近轮次的一轮或数轮竞赛的得分将被除外。
- 15.3 公开赛阶段，RRS A5.2 将调整；即：该分数应基于分配船只数量最多的那组船数。
- 15.4 公开赛阶段，一条船的系列赛得分将为其所有轮次的得分总和。
- 15.5 一条船如未能在起航信号发出后 4 分钟内起航，其得分将计为 DNS。本条更改 RRS A4 和 A5。

16 比赛器材

- 16.1 赛事将采用组织方提供的珐伊 28R 帆船作为竞赛器材。
- 16.2 每条船将配备主帆、前帆和大前帆。
- 16.3 将通过分组清单抽签确定船只使用。
- 16.4 损坏船只和遗失器材配件的更换及修理，应仅可通过组织方安排的维修人员或在其安排下执行。
- 16.5 如发生船损，参赛选手应填写船损报告。
- 16.6 除非抗议委员会另有指派，每名船长应对其驾驶船只的损坏和配件遗失负责。
- 16.7 船只损坏与维修时间：
- 16.7.1 一轮竞赛的预告信号发出前，或一轮竞赛结束后 2 分钟内，或更换至另一条船后 5 分钟内，该船可展示 L 旗通报船只故障、船身或船帆损坏、或船员受伤等，及要求延迟起航。此情况下，除非另有要求，该船应尽快航行并停留至竞赛委员会船下风处。
- 16.7.2 竞赛委员会决定允许的修船时间。
- 16.7.3 除适用 RRS 62.1 (b) 外，未能在允许的有效期内有效维修船只，或在提示信号后发生损坏，均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条更改 RRS 62。

- 16.8 在复活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和总决赛阶段，赛队可根据其成绩排名在竞赛开始前挑选船只（如，第一名首先挑选船只，然后第二名，再次半决赛第一名挑选，然后是半决赛第二名挑船）。

17 国际仲裁

根据 RRS 91 (b)，应任命一个国际仲裁委员会。根据 RRS 70.5，该委员会决定为最终裁决。

18 抗议、判罚及请求补偿

- 18.1 所有竞赛均采用群发赛现场执裁。
- 18.2 如违反竞赛通知及航信细则中标注[DP]的条款，抗议委员会将自行决定是否听审。
- 18.3 如违反竞赛通知及航行细则中标注[SP]的条款，竞赛委员会可无需审理给予涉事船只距离事件最后的一轮竞赛一个标准处罚。其它船只得分不应变更，且两条船只得分相同。但如果竞赛委员会认为一个标准处罚不妥，他们可以抗议该船。其它船只不得因同一案件抗议一条已经获得标准处罚的船只，也不能向竞赛委员会要求补偿。本条更改 RRS 60.1、63.1 和附录 A5。

19 [DP] [NP] 后援团队及人员

- 19.1 所有后援团队人员应在赛事报到日向组织方注册登记，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如晚于报到日注册登记，组织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
- 19.2 后援人员不得下水。

20 奖金与社交活动

- 20.1 将为赛事前三名颁发奖杯。
- 20.2 将为赛事前 6 名颁发奖金，分配如下：
- 第一名，25000 美元
- 第二名，12000 美元

第三名，8000 美元

第四名，5000 美元

第五名，5000 美元

第六名，5000 美元

赛事期间颁发的任何奖金均为奖金总额。应赛事所在国相关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主办方可能会在此基础上扣除应缴税费后发放。如获奖选手行为不端，或拒绝遵守组织方合理要求如拒绝参加官方活动场合，组织方可降低奖金发放金额。

- 20.3 [SP] 赛事每日前 3 名赛队的船长及单轮竞赛的获胜者（如适用）可能需应邀参加每日媒体发布会。
- 20.4 [SP] 赛事期间，参赛选手可能会应邀出席和参加采访活动。

21 [NP] [DP] 保险

- 21.1 每名参赛选手和“负责人”（详见 RRS 46）应持有一份有效保险证明，涵盖第三方责任险，且每险保额至少 150 万欧元或等值金额。
- 21.2 组织方对保险证明的有效性及其保单状态不承担责任。

22 风险声明

- 22.1. 决定参加一场赛事或连续参加赛事是参赛选手个体的全权责任。参赛选手对参赛资质及所使用的器材在合适条件下竞赛负责。
- 22.2. 如基于不可抗力或行政命令或安全原因，组织方有权对赛事做出变更或取消赛事。因非组织方故意行为或严重疏忽导致的赛事变更或取消，不构成组织方对参赛人员的任何责任。
- 22.3 如发生不构成主要或实质性义务（基本义务）的违约，组织方对参赛选手参与赛事或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且因组织方及其代表和雇员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委员会和抗议委员会）的行为而遭受的经济及财产损失的责任，限于因蓄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组织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基本义务，其责任限于可预见的一般损害。
- 22.4 参赛选手及其后援团队已被告知 RRS 4 - 参赛决定，自行承担风险参与赛事。帆船项目本质上是一项具有风险因素及无法预测的运动。参与赛事的每名参赛选手同意及接受：
- 参与赛事存在风险。他们充分意识到参加赛事有危险，完全承担赛事期间及之后参与赛事的风险、对个人健康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 理解及认可，赛事组织方（包括所有赛事官员和志愿者）对参赛选手的健康及安全不提供担保和保证。

- 承认参与赛事可能涉及对个人身体与精神的极限测试，可能有死亡、重伤及财产损失风险。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气温、天气、参与人员状况、器材与装备、交通、水合不足（缺水），及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参与者、志愿者、官员和组织方等其他人员行为引发的风险。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组织方（及其所有官员与志愿者）、赞助商及与赛事相关的其它各方，对参赛选手在赛事期间或与赛事相关的任何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伤或死亡）不承担任何责任。
- 放弃、免除全部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被免责的实体或个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死亡、伤残、财产损失与失窃，或此后可能发生的包括往返赛事场馆的任何行为；实体或个人包括：组织方（含所有官员与赛事志愿者）、雇员、志愿者、代表与代理人、赛事持有人、赞助商及志愿者。
- 保障、保持上述段落提及的实体或个人免于无论由于疏忽或其它原因导致的因参与赛事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索赔；承诺不起诉上述实体或个人。
- 已就其个人任何既往症听取了医疗建议；确认其参与赛事在医学上是安全的。
- 任何时候对其自身安全、器材装备及个人财产负责。
- 对他们在赛事中使用的器材装备状况满意；其个人状况良好，适合参赛。
- 对因其个人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任何受伤、损坏或损失承担责任。
- 如赛事期间受伤、发生事故和/或生病，同意接受适当治疗。
- 组织方提供竞赛管理人员、急救人员、仲裁、现场判罚裁判和其他官员及志愿者，不能免除参赛人员的个人责任。
- 仅限于极端气象条件且切实可行的条件下，提供急救艇服务。

23 媒体权利

参赛选手参加赛事，即表示其自动承认和授予组织方及赞助商在赛事期间及赛事结束后可自行决定永久且无偿的制作、使用和展示与参赛选手相关的任意动态图片、录播录音或拍摄的视频及其它复制品。

24 数据保护条款

参赛选手与其后援团队报到登记，即表示其同意本条款及附录 F 设定的隐私声明。

提供给组织方的任何个人信息与数据将仅限于以下用途：

- 24.1. 与参赛运动员、教练及参赛船只相关的所有数据将服务于赛事及参赛选手可能感兴趣的与赛事类似性质的活动，并存档。
- 24.2. 个人信息包括：参赛选手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隶属俱乐部、船只类型、船号、联络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及紧急联络人信息。此外，赛事成绩、计算与视觉分析、（船只）定位追踪及竞赛分析将与参赛选手姓名关联。

25 其它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其它信息，请访问网址：<http://www.cwbsyc.com>（网站建设中，将尽快上线开放）。

航行条件

每年 11 月竞赛场馆及周边区域气象条件良好，平均气温 25 摄氏度，东北风向持续稳定在 7-16 节。

旅行及签证信息

距离竞赛场馆最近的机场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SYX），车程约 1 小时。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HAK）稍远，距离竞赛场馆约 2.5 小时车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HAK）站内换乘高铁至陵水高铁站（约 1 小时 20 分钟）后，距离竞赛场馆约 0.5 小时车程。

根据 2024 年 2 月 9 日中国政府公布的免签证政策，允许全球 59 个国家的访客因商贸、访问、会展或体育竞技需要免签入境海南停留不超过 30 天，详情见如下链接。建议有需求的人员在行前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参赛人员所在国使领馆，以确保及时办理及获得有效的出行证明文件。

<https://en.nia.gov.cn/n162/n232/c119484/content.html>

赛事地点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大道清水湾游艇会。

住宿

组织方将提供赛事期间免费双人房住宿。

26 文件版本与更改记录

2024 年 3 月 15 日，初始版本。

附录 A - 报名表

请填写下表后发送至邮箱：YQ_sailing@163.com。

2024 世界帆联龙骨船世界锦标赛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次世界锦标赛名次

世界帆船联合会级别：

船长姓名：

_____ 性别（男/女）_____

地址 - 街道：

地址 - 邮政编码：

地址 - 城市：

地址 - 国家：

联络电话：

电子邮箱：

船员姓名 1：

_____ 性别（男/女）_____

船员姓名 2：

_____ 性别（男/女）_____

船员姓名 3：

_____ 性别（男/女）_____

赛队经理联系方式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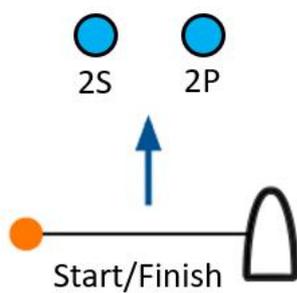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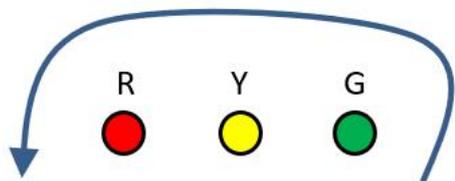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赛队媒体经理：

姓名：

电子邮箱：

附录 B - 航线示意图



黄色：起航 - Y - 2S/2P - Y - 终点
红色：起航 - R - 2S/SP - R - 终点
绿色：起航 - G - 2S/SP - G - 终点

竞赛航线描述优先于航线示意图。
本示意图所有距离及航线角度均为近似值。

附录 C - 船只操作

1 总则

组织方将提供所有相同船只。船只间的差异不得作为赛队要求补偿的依据。本条更改 RRS 60.1 (b)。

2 禁止行为

为避免对船只及船员造成伤害，除非紧急情况或依竞赛委员会指示，严禁以下行为：

- 2.1 驾驶船只的方式可能导致船只受损及船员受伤。
- 2.2 在组织方没有提供相应配件的情况下，更换、更改或组装备用配件和装备。
- 2.3 将器材用于预定用途以外的使用。
- 2.4 除正确固定外，将配件从其常规位置移走。
- 2.5 在船身、驾驶区或风帆上书写，在风帆上穿孔或在帆上加装额外风向线。

3 接收与交付船只

- 3.1 船只交接时间为 5 分钟；如根据本竞赛通知/航行细则 16 发现船只问题，需尽快上报。
- 3.2 一支赛队向另一支赛队移交船只时，如有船损或任何其它问题，应在移交前上报。可向维修船或乘坐船员更换的接驳船时上报。

4 船只竞赛时适用的其它规则。

4.1 船员位置

只要船员腿部未在船只外侧，除船艙护栏外，船员不得站、坐、靠在安全绳上。

迎风换舷或顺风换舷时，船员不得挂、推、拉侧支索、桅杆、驾驶舱安全绳、护栏立柱或各种其它有利（船只）机动的部件。

4.2 船艙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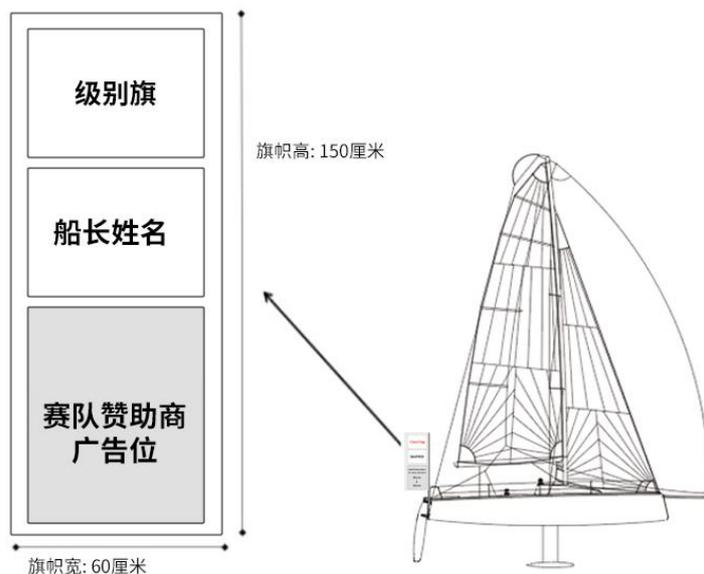
- 4.2.1 除大前帆正在升起、已升起或正在被收回，船艙杆应一直保持收回状态，且大前帆收回后应在第一合理时间完全收回船艙杆。
- 4.2.2 除非大前帆已升起，伸出的船艙杆不被视为船只的一部分，不作为建立相联或获取航行权的依据。

4.3 固定索具与安全绳

仅能根据竞赛委员会或维修人员指示调整侧支索、前支索及救生绳（驾驶舱以外的安全绳）。航行时可调节后支索。

附录 D - 队旗

下图仅为示例。



附录 E - 以 25 条船为例的竞赛分组表*

分组	竞赛	船只数量				
Flight 1	<i>Race 1</i>	1	6	11	16	21
	<i>Race 2</i>	2	7	12	17	22
	<i>Race 3</i>	3	8	13	18	23
	<i>Race 4</i>	4	9	14	19	24
	<i>Race 5</i>	5	10	15	20	25
Flight 2	<i>Race 6</i>	1	7	13	19	25
	<i>Race 7</i>	2	8	14	20	21
	<i>Race 8</i>	3	9	15	16	22
	<i>Race 9</i>	4	10	11	17	23
	<i>Race 10</i>	5	6	12	18	24
Flight 3	<i>Race 11</i>	1	8	15	17	24
	<i>Race 12</i>	2	9	11	18	25
	<i>Race 13</i>	3	10	12	19	21
	<i>Race 14</i>	4	6	13	20	22
	<i>Race 15</i>	5	7	14	16	23
Flight 4	<i>Race 16</i>	1	9	12	20	23
	<i>Race 17</i>	2	10	13	16	24
	<i>Race 18</i>	3	6	14	17	25
	<i>Race 19</i>	4	7	15	18	21
	<i>Race 20</i>	5	8	11	19	22
Flight 5	<i>Race 21</i>	1	10	14	18	22
	<i>Race 22</i>	2	6	15	19	23
	<i>Race 23</i>	3	7	11	20	24
	<i>Race 24</i>	4	8	12	16	25
	<i>Race 25</i>	5	9	13	17	21
Flight 6	<i>Race 26</i>	1	2	3	4	5
	<i>Race 27</i>	6	7	8	9	10
	<i>Race 28</i>	11	12	13	14	15
	<i>Race 29</i>	16	17	18	19	20
	<i>Race 30</i>	21	22	23	24	25

*，实际分组表将根据实际报名数而定。

附录 F - 隐私声明

组织方非常重视个人信息的安全与隐私。本隐私声明对因参加赛事而获取的个人数据设定了处理依据。全部处理过程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按照数据提交时的目的及用途进行处理。

如果且组织方尽其可能按照数据保护法律记录、处理和/或存储任何数据，当地组织方有义务遵守所有相应的法律法规。

1. 关于本隐私声明

- 1.1 本声明为组织方（我、我们、我们的）的隐私声明（以下简称“声明”）。
- 1.2 本声明解释了我们何时及为何收集赛事参与者的个人信息、我们如何使用这些信息，以及我们如何保持信息安全及您与之相关的权利。我们将在我们的网站（如适用）或通过电子邮件发布我们对本声明的任何更改。
- 1.3 我们可能会根据本声明以及收集您个人信息时所介绍描述的，收集、使用及存储您的个人数据。
- 1.4 我们保留不时修改本声明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建议您定期查看我们的网站了解任何修改动态（但不做追溯性修改）。
- 1.5 处理您个人数据时，我们将始终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依据该条例，我们将为您所有个人数据的“控制人”。
- 1.6 本声明写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

2. 我们收集您的哪些数据？

- 2.1 我们收集您在报到登记及参加组织方活动时提交的个人数据，如填写登记表时的电子邮箱地址。个人数据可能包括：
 - 2.1.1 联络信息（如姓名、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或其它电话号码）
 - 2.1.2 性别、年龄/出生日期
 - 2.1.3 世界帆联运动员注册登记号、赞助商信息
 - 2.1.4 紧急联系人信息。
- 2.2 您参加一项活动时填写表格或联系组织方时提供的任何信息。

3.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数据

- 3.1 为作好本次赛事或其它活动的管理工作，我们有时可能需要将您的个人数据转移传输至欧盟以外地区。但我们仅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操作处理。如数据接收国有足够且合适的信息保护政策，或基于欧盟要求的标准条款，数据转移将涉及欧盟委员会对数据转移的审批或欧盟委员会对数据接收组织的审核。
- 3.2 我们已实施公认的技术及运营安全标准保护个人数据免于丢失、误用或未经授权的更改或破坏。
- 3.3 但请注意，您向我们发送信息的互联网，永远无法保证百分百安全。
- 3.4 如使用在线收款方式，我们将使用公认的安全支付系统。
- 3.5 您的个人数据如遭到泄露并可能让您面临严重风险，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4. 我们出于什么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4.1 我们基于以下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4.1.1 如您在报到登记表或联系表上填写了您的姓名、电子邮箱地址、电话号码等，我们将据此回答回应您的问题、向您发送您询问的相关信息或其它事项；
 - 4.1.2 如果您在一场赛事或活动中登记注册，我们将根据这些信息同意您参加并将其与您的比赛成绩关联；
 - 4.1.3 我们也遵从和执行适用的法律要求、我们的使用条款和条件、相关行业标准、协议义务及我们的政策，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4.1.4 提供赛事成绩、计算与视觉分析、（船只）定位追踪及比赛分析，这些信息将与您的名字及个人数据关联；
 - 4.1.5 向您通知即将举行的赛事、赛事成绩及与组织方活动相关的一般信息。

5. 我们向谁披露与传输您的个人数据？

- 5.1 我们将绝不出售您的个人数据。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根据上文要求或根据下文第 5.2 和 5.3 条，未经您事先同意（您可拒绝）的情况下，我们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数据。
- 5.2 为完成工作任务及交付向您提供的服务，我们可能会以您的名义向我们的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分包商等（如组织安排抗议、计算比赛成绩、提供航迹追踪信息及分析、媒体制作）第三方传输您的个人数据。该行为是为了保障我们运营赛事的合法权益，及履行我们对您的责任。为完成交付服务，我们仅向第三方披露必要的个人数据，并要求他们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及不将数据用于他们的自行用途。第三方有可能雇佣和/或分包给其它人员/机构处理您的数据；该情况下，我们将要求第三方与其分包商达成协议确保您的信息安全，不将您的信息用于其它用途。
- 5.3 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披露给如下或如下类别的接收方。作为我们的代表和/或合作伙伴，他们将在遵守合同约定且具备足够数据保护措施前提下，在职责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
 - Trac Trac（帆船赛事航迹追踪服务供应商）
 - Manage2Sail（帆船赛事运营管理平台）
 - Racingrulesofsailing.org（帆船竞赛规则网站）
 - Paypal（在线支付平台）
 - World Sailing and its Member National Authorities（世界帆船联合会及其成员国）
 - National and Continental Associations（国家协会及洲际协会）。
- 5.4 为遵守任何的法律义务，或为了执行我们的使用条款和其它协议，或为了保护组织方的权利、财产或安全，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披露或共享给第三方。该披露或共享包括出于反欺诈与降低信用风险目的的与其它公司和机构的信息交换。
- 5.5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在国际范围内传输，包括传输至相关监管机构如欧盟委员会或瑞士联邦认定没有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该情况下，我们要求数据接收方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适用标准或其它保障措施如自我认证，遵守合同义务，确保您的个人数据得到充分保护。

6. 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需要多长时间？

只要您是赛事参与者，只要（赛事结束）之后出于向您通知未来赛事及比赛成绩等的目的，我们会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我们将每年审核您的个人数据，以证实我们是否仍有权处理您的数据。如果我们认为我们无权处理您的数据且决定不再处理，我们将停止；但为了遵从未来法律责任与义务如税务及免税要求、法律诉讼及抗辩，我们将以存档形式保留您的个人数据。

7. 我们何时需要您的个人数据？

为便于管理，如您希望参加赛事，您需提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您决定不提供相关信息，您可能无法参与赛事。

8. 您的权利有哪些？

- 8.1 您有如下权利：
 - 8.1.1 要求我们查询、更正或删除你的个人数据；
 - 8.1.2 要求我们约束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特别是反对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以及；
 - 8.1.3 要求我们向您或您指定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您个人数据的电子文档（数据迁移）；
- 8.2 您可以随时撤销允许我们处理您个人数据用于明确目的的同意权。
- 8.3 为实施上述权利，您可根据如下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 8.4 您有权向主管机构提起诉讼。

9. 如何联系我们？

关于行使权力的任何问题，您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我们：

刘超 女士

电话：+86 15602259831

电子邮箱：chaoliu21@dingtalk.com。

